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深耕在地・接軌國際

健康、人文、科技與教育兼具的高教學府



地址：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組

傳真電話：05-2717043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日期	工作項目
103.11.03 (星期一)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03.12.23-104.01.08 下午 5 時止	報名期間，一律網路報名
103.12.23-104.01.09 下午 3 時 30 分止	繳交報名費期限【請詳閱本頁下方報名繳費程序】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於 01 月 09 日繳費截止前上網查詢繳費是否完成
104.01.26-02.04	開放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04.01.22 (星期四)	資料審查繳交截止日
104.02.04 (星期三)	筆試地點：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104.02.05 (星期四)	音樂學系碩士班術科測驗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音樂學系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104.02.16 (星期一)	上午 10 時網路公告錄取榜單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04.02.26 (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4.03.19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04.09.07 (星期一)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步驟一、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

步驟二、(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 ATM 自動櫃員機繳交報名費，金額 1,200 元 (中國信託銀行代碼 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 14 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以第 1 及第 2 種方式繳費者，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跨行匯款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目 錄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3
貳、報名日期	4
參、考試日期	4
肆、考試地點	4
伍、招生系所與考試科目	4
陸、報名	4
柒、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7
捌、放榜日期	7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7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8
拾壹、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	10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10
拾參、筆試規則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	13
拾陸、碩士班筆試考試科目時間表	54
拾柒、其他附件資料（請參閱本校報名網站之表單下載區）	
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二、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四、資料審查寄件專用信封封面	
五、推薦函	
六、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七、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書	
八、考生退費申請表	
九、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十、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十二、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十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十四、本校各校區到校說明及各校區地圖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103 年 10 月 20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及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般生 1 至 4 年；在職生 1 至 5 年。
- 二、一般生報考資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104 年 8 月底前可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以上為報考資格之一般規定，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在職生報考資格：已獲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另依本校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在職生不具受獎資格，請於報考時慎重考慮。在職生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現職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不能提供者視為報考資格不符，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四、其他重要規定：

- (一)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歷)、經歷(含年資)、身分(在職生)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歷)、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身分(在職生)，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二)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碩士班招生考試。
- (三)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需證明文件請詳見本簡章「拾、錄取生報到手續」之規定。
-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04 年 01 月 07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傳真電話：05-2717043)，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報考之系所、組別及姓名。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食品科學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組】及【保健食品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貳、報名日期：

10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一律網路報名)。

參、考試日期：

筆試：104 年 02 月 0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試場於 104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後開放查看。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之考生須於 104 年 02 月 05 日(星期四)參加術科考試。

肆、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考選部國家考場(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72 號)

嘉義考區：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術科考試：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報考【音樂學系碩士班】考生，請選填嘉義考區應試，臺北考區未設筆試及術科考場。

伍、招生系所與考試科目：

請詳參本簡章「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內容。

陸、報名：

一、報名程序：一律採網路報名，**並以報考一系所為限**，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後，再到本校網路招生系統輸入個人資料完畢後列印報名表，並應取得「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後，請持「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自動櫃員機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03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4 年 01 月 08 日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招生資訊」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請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轉帳繳交報名費\$1,200 元。

(三)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表單下載區之「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四)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招生系統」查詢報名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完成繳費，其責任由考生自負，請特別注意。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前完成繳費。

(五)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午8時至下午5時30分電洽05-2717040~7042招生組。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104年8月底前可收件地址;在校生若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應清楚無誤,所填通訊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

2.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區」、「系所組別」及「身分別」,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3. 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除於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註明障礙類別、等級外,另須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並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於104年01月08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掛號郵寄:60004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之系所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本校亦得視申請項目要求考生出具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出具者,則不受理申請。

4.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5. 本校招生系統所彙集的報考相關資料(含審查資料),將依其特定目的作為招生試務,或於錄取後將資料轉檔於學籍資料庫使用,不得將其做為超出前述說明以外的用途,亦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三、報名費繳交注意事項:

(一) 繳費期限:

103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4年01月0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截止。

(二) 繳交金額:新台幣1,200元整,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三) 考生雖已上網登錄個人資料或已繳交報名費,但書面審查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參加應試,亦不得申請退費。

(四)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104年01月08日前傳真至招生委員會(傳真電話:05-2717043),經招生委員會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

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後使用。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表單下載區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3.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04 年 01 月 08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六)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審查處理費 200 元。

四、報名表件：

(一) 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含報名表及准考證）：**免繳，錄取後驗證。**

考生報考資格如學力(歷)、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驗證。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閱本簡章拾、錄取生報到手續之應繳驗資料。

(二) 資料審查：

考生請於 **104 年 01 月 22 日前(含 22 日)** 備妥各系所招生分則所規定「資料審查」，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嘉義大學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以上資料之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如未用專用信封封面寄件，以致「繳交表件」遺失或延誤者，責任自負。

※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須於 104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公室，逾期恕不收件亦不退費。**

報考生所繳資料審查無論錄取與否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留存備份。

(三) 網路報名表：

請於填寫輸入完畢後下載報名表以確認報名完成。

五、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04 年 1 月 26 日至 104 年 02 月 04 日止**。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碩士班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四) 考試時憑**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入場。如准考證有毀損或遺失，請依前項說明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五) 本准考證限於考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

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錄取標準及名額流用辦法：

- 一、依各系所之招生員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考生各科之考試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定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按各系所考試成績總分(加重計分科目，依加重計分後分數計算)之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及備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系所招生分則「**同分參酌順序**」欄位，詳見簡章第拾伍項。
- 三、**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及未依考試項目送件者均不予錄取。**
- 四、放榜時本校各系所組內之一般生與在職生按錄取名額分別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分別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如一般生或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考試之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有缺額時，一般生與在職生(含同一系所不同分組)之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五、放榜後，各系所組錄取生，依榜單公告之正取生、備取生所列順序受理報到，惟於「一般生與在職生」或「同一系所不同組」之備取生全部報到或放棄入學資格後仍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
- 六、推薦甄選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名額內補足。

捌、放榜日期：

- 一、**104年2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時**公告錄取榜單(包括正取生、備取生)於本校招生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並專函個別通知。
- 二、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招生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玖、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 (一) 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於 104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 (二)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 (一) 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者。

(四)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五) 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錄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自接獲錄取通知之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可採通訊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攜帶 1.身分證正本（驗畢發還）2.錄取通知單（驗畢發還）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正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招生組辦理（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通訊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影本 2.錄取通知單影本 3.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且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寄至 60004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切結書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表格下載區下載）。

(三) 採通訊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四)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者，應完成服務機構同意進修及其他相關手續，並繳交在職證明書或相關文件，未完成者不得以此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 1.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 2.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二、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二) 遞補作業方式：依正取生報到後的缺額，按各系所組之備取生「總成績高低」，依序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遞補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其遞補最後截止日為 104 年 9 月 7 日。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 備取生報到比照正取生報到程序，可採通訊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 (四) 最新報到遞補情形請上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網址: <https://admissions.ncvu.edu.tw/>)。

三、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由本校提供）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經錄取為日間學制碩士班學生，入學後不得要求轉入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錄取生如具雙重學籍，悉依本校雙重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 (五)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及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二)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 (三)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 附

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壹、嘉義大學優秀新生獎學金：

以推薦甄選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第一名者，或筆試招生入學名列報考系所組前二名者，本校將於該生入學五週後發給新台幣3萬元，並得於每學期續領之，其條件限制為：報名人數須達錄取人數之5倍，且錄取人數須達5人以上，方得核發。申請資格條件，請上國立嘉義大學網站 www.ncyu.edu.tw 首頁之法規彙編，點選「優秀新生獎學金發放要點」參閱。

拾貳、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注意事項：

教育部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如附件資料)及報考辦法摘要：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以前項資格報名者，須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或曾任職學校核發之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業教師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取得報考資格；若經審議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系所後，所須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各系所視實際須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1.符合教育部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2.符合各系所限考範圍(詳參各系所同等學力報考資格)。

拾參、筆試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答案卷、考桌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五、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簿籍、書刊、紙張及其他具有電子通訊功能或任何有礙試場安寧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如鬧鈴、電子呼叫器、行動電話等），違者扣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試畢後歸還；考科如須使用計算機者，則由本校提供統一規格之計算機，考生不得自行攜帶使用。
- 六、各科考試答案卷應以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但應考『樂曲分析』者不受此限。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卷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俟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卷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卷上方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毀損，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錄取後因教育實習、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按期到校入學時，應依照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於註冊前檢附教育實習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得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 二、 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三、 凡經認定必須補修基礎學科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
- 四、 研究生入學後，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悉依各系碩士班規定辦理。
- 五、 本校研究生於畢業前須通過本校訂定之英（外）語文能力及資訊能力基本要求，其旨在提昇研究生之英語或資訊能力，以強化職場競爭力，故備有檢定題庫及優質之語言學習設備，提供同學於課餘時間研讀，並設有教師輔導同學通過檢定，如仍未能通過檢定者，加修一學期之輔導課程通過後，即可畢業，詳細辦法請上本校網站法規彙編查詢（各系所之英外語及資訊能力如有特殊規定，從其規定）。
- 六、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第 14 條略以：「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所報考之系所如未招收在職生，而考生之實質身分係在職人員，請於網路報名時輸入為「在職生」身分，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 八、 有關考試規則及處理辦法，悉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辦理，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九、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日間部學雜費收費標準

(單位:元)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00	11,000	10,6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合計	11,000+1,350 *學分數	11,000+1,350* 學分數	10,6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9,800+1,350* 學分數	9,400+1,350 *學分數
1. 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研究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及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2. 研究生每學期需繳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開學一個月後繳交），如僅修畢業論文者，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不繳學分費。已完成學位考試，因教育實習未能畢業者，得不繳學雜費基數，但仍應完成註冊手續並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 3.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 4. 平安保險費依當年度公告標準收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350 元。 5. 104 學年度若有調整，經教育部備查後，依調整額度收費。						

拾伍、各系所招生分則※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學系碩士班	甲組【教育理論組】		5名
		乙組【課程與教學組】		5名
		丙組【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組】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方向及未來研究計畫）。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 4. 其他優良表現（如曾擔任實習學生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印本。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成績表現及學習計畫佔 25%；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其他優良表現佔 25%。	
	考試科目	50%	教育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注重學用接軌，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3. 本學系學生可報考並修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01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註	1. 分組錄取之研究生，均須依入學考試之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論文主題亦應依入學考試組別撰寫。 2. 若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其服務年資須滿 1 年以上（年資採計至 104 年 8 月底），並於錄取後繳交服務年資證明。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甲組【家庭教育組】	招生名額
		乙組【諮商心理組】	
			6名
			12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心理學	
	乙組	1.諮商理論與實務 2.心理測驗與統計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甲組－「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乙組－「諮商理論與實務」，加重計分 50%。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諮商理論與實務」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結合「家庭教育」及「輔導與諮商」二系所之特色，以家庭教育、婚姻與家庭諮商、社區諮商及學校諮商，到企業諮商之相關專業為培育重點，戮力成為國內第一個同時聚焦於家庭、社區、學校三大助人專業領域之系所。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603	
	傳真	05-2266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cweb/	
備註	甲組	1. 非教育相關學系考生，大學期間未曾修過「教育概論」(2 學分)及「教育心理學」(2 學分)或「教學原理」(2 學分)等教育基礎科目 4 學分，錄取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教育基礎科目 20 學分。	
	乙組	1. 錄取本組之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及「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總計 8 學分，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輔導基礎科目 20 學分。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工作經驗、修讀計畫、未來研究方向等)。 3. 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特殊教育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1.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學習計畫(含最高學歷成績單)25%；特殊教育工作相關文件、著作或證明及其他表現(如曾擔任實習輔導工作者)15%。
	考試科目	60%	特殊教育理論與評量實務。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師資涵蓋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碩士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強調學生特殊教育實務研究能力。本系之特色研究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殊教育學生認知學習研究 2. 特殊教育學生行為介入研究 3. 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研究 4. 身心障礙學生輔助科技研究 5.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研究 未來注重國際化與科技化的發展，提升本系師生研究國際能見度。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320	
	傳真	05-226655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special/	
備註	非教育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須補修特殊教育基礎科目。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傳、研究或工作經驗、入學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1 份。 3.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80%	1.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自傳與修讀計畫佔 60%；大學成績佔 10%；研究或工作經驗佔 10%。
	考試科目	20%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自傳與修讀計畫、大學成績、研究或工作經驗…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系培養學生教保研究、理論運用與實務推展能力，增強學生對幼兒教保議題批判與反思能力。 2. 本系學生可報考並修習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201	
	傳真	05-226930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eche/	
備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式 3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簡介、申請理由、工作及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方向及計畫等） 1 式 3 份。 3. 作品資料 1 式 3 份：近 3 年內之作品（可沖洗照片或彩色紙本輸出，如有多媒體形式作品，除了以照片或彩色紙本輸出畫面進行說明外，得以光碟、隨身碟或網路連結方式附加檔案）。 4. 其他如作品發表展出、獲獎記錄、相關研究成果或學術著作等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1 式 3 份。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8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佔 40%；著作與作品或其他優良資料佔 40%。
	考試科目	20%	文章評述：請詳讀筆試當天試卷上所附之文章一篇後，就試卷上所提出之問題進行申論。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著作與作品或其他優良資料、最高學歷成績及學習計畫、…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碩士班主在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與學習內容之設計與規劃專長，以使學生在數位學習領域的發展與就業能力更臻完備。 2. 鼓勵來自不同科系之大學畢業生，在本系之科技、多元、創新的環境中成長學習，善用不同媒體與科技，結合本身在大學期間習得之學科知識，進行數位學習內容與媒體開發，確保自我競爭優勢。 3. 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項國家經建發展政策，協助產、官、學、研之發展。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511	
	傳真	05-206232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etech/	
備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甲組【運動科學組】		5名
		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1式4份(須加註全班之排名)。 2. 學術研究結果發表之作品或參與研究的經歷、學習計畫及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例如亞奧運項目的現役國手當選證書、成績)，1式4份。 3. 研究計畫1式4份。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研究計畫佔10%；學術表現、相關經驗、學習計畫及其他佔20%；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佔20%。	
	考試科目	50%	甲組【運動科學組】:運動生理文章評述。 乙組【運動教育與休閒組】:休閒與運動管理文章評述。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年2月4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1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1大題成績、第2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碩士班在於培養具有專業化研究與實務並重之運動科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專業人才，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促進運動科學與休閒教育研究發展。 2. 本碩士班錄取者，可報名參加本校國民小學及中等教育學程考試，以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3001		
	傳真	05-206308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e/		
備註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甲組【數學教育組】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考試科目	1. 數學教育（含中、小學數學之課程、教學與學習） 2. 普通數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數學教育」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1. 本所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 2. 同時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3.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 4. 錄取後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 (1)中等學校(國中及高中職)數學科教育學程。 (2)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乙組【科學與資訊教育組】	理化領域	招生名額	4名
		生物領域		2名
		資訊領域		2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歡迎對數學教育、科學教育與資訊教育有興趣者報考。			
考試科目	1. 科學教育概論（含學習心理學及科學課程與教學）			
	2. 理化領域：基礎理化；生物領域：基礎生物；資訊領域：電腦概論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科學教育概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1. 本所致力「數理教育研究人才」的培育、促進「中、小學數理師資與視導人才」的發展，全力提升數理在職或職前教師的專業知能。</p> <p>2. 同時鼓勵學生開拓和從事「非制式數理教育」的相關行業，結合社區資源與校外參訪，增進非制式數理教育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生投入數理教科書編輯、教具與軟體的製作與研發、博物館教育、及數理補習教育等，以促進良好的數理教學與學習。</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1901		
	傳真	05-206370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mse/		
備註	<p>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p> <p>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p> <p>3. 參考書目及考試範圍請參閱本所網頁 http://www.ncyu.edu.tw/gimse/itemize_list.aspx?site_content_sn=26900</p> <p>4. 錄取後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甄試，甄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本所可報考之科目如下：</p> <p>(1)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主修專長教育學程。</p> <p>(2)高中職生物科、化學科及物理科教育學程。</p> <p>(3)國民小學教育學程</p> <p>(4)大學資工相關科系畢業，可修習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教育學程。</p>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別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學習計畫（含自我介紹、申請理由、工作經歷或研究經驗、入所後修讀計畫及研究興趣與方向）。 3. 著作或研究成果所發表之作品或其他任何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4. 如曾擔任本校實習輔導工作者，請附證書影本。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8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學習計畫佔 30%；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相關服務及其他優良表現佔 50%。
	考試科目	20%	教育行政與政策。
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教育相關研究成果、相關服務及學習計畫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共有二大核心課程：以基礎理論與研究工具作為課程的核心，由此發展出專業選修課程，包含教育行政與管理、教育發展與政策等二大面向。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依據市場需求即時精進各課程內容，有效提升畢業生之職場競爭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21	
	傳真	05-226014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apd/	
備註	本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所規劃之演講、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以及在期刊或研討會上發表教育學術論文。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中國文學史		
	2. 中國思想史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中國文學史」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志在研討中國文學，兼容古今文獻，匯通新舊學術，傳承文化薪火，並開創文學新生命。以培育學生具備中國文學之專業能力，道德人文之深厚素養，秉持真誠、務實、樂觀、進取之學習精神，造就新時代中文人才為目標。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263411#2101、2102	
	傳真	05-226657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inese/	
備註	非中國文學系、國文學系、國語文學系、語文教育學系等畢業者，須於修業年限中補修大學部之「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任一科及格，或者加修碩士班課程二科及格。惟「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任一科入學考試成績 60 分以上（含）者得免補修。又曾修讀上述科目者，得憑中文或英文成績單於註冊日繳至中文系辦公室，以辦理抵免事宜，經核准後得免補修。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3 份。 2. 英文自傳 1 式 3 份（500 字以上）。 3. 英文研究計畫 1 式 3 份(應包含題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參考文獻)。 4. 其他研究論文或著作、特殊表現等 1 式 3 份。 ※ 以上請依序裝訂成冊。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1.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2. 英文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研究論文等佔 24%。 3.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佔 16%。
	考試科目	60%	英文寫作。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培養專業英(外)語文能力，及高階英語文教學與研究能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151	
	傳真	05-206307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f/	
備註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史學通論 2.中國通史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史學通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以實用歷史為發展方向，輔以環境與區域，進行科際整合規劃，積極往實用層面的文化教育拓展，希望學生能在歷史基礎知識的建立，以及環境與區域的認識之外，能將思考中心擴及實用領域，將歷史研究融入當前的生活議題，並達到立足歷史專業、邁向史學應用、結合文化創意產業的教育目標。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263411#2001	
	傳真	05-226654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ncyuhg/	
備註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音樂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中西音樂史筆試 2.樂曲分析筆試 3.術科測驗：參閱術科測驗內容		
術科測驗內容及注意事項	<p>1. 術科測驗資料一式五份，包含：自傳、大學成績單；主修樂器者之考試曲目表、已學過之曲目列表；主修作曲者繳交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樂譜及錄音；主修音樂學者繳交研究計畫。(繳交測驗資料不退還，請自行留存備份)。</p> <p>2. 【主修鋼琴者】自選三首不同風格與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必須包括一首貝多芬奏鳴曲。</p> <p>3. 【主修長笛、雙簧管者】(1)J.S.Bach：Sonata 任選一首 (2)W.A.Mozart：Concerto 任選一首。</p> <p>4. 【主修單簧管者】(1)W.A.Mozart：Clarinet Concerto in A Major KV.622 (2)Rossini：Introduction, Theme and Variations。</p> <p>5. 【主修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者】(1)協奏曲之完整第一樂章，或第二、三樂章(包括裝飾奏)(2)巴哈無伴奏作品之一快一慢樂章。</p> <p>6. 【主修打擊樂器者】(1)木琴或鐵琴任選一首演奏曲 (2)綜合打擊：任選一首演奏曲(例如：定音鼓或小鼓或不同類的組合)。</p> <p>7. 【主修聲樂者】(1)自選三首不同時期的外文藝術歌曲(義德法三種語言各一首) (2)歌劇、神劇或清唱劇詠嘆調一首。</p> <p>8. 【主修小號者】自古典、浪漫、現代三樂派中任選兩個不同派別之完整奏鳴曲或協奏曲(包含裝飾奏)。</p> <p>9. 【主修長號者】兩首不同樂派時期的完整獨奏曲(含快慢對比段落/樂章)。</p> <p>10. 【主修低音號者】兩首完整獨奏曲(包含協奏曲一首和奏鳴曲一首)。</p> <p>11. 【主修法國號者】(1)自莫札特法國號協奏曲 No.2, No.3, No.4 中任選一首之第一樂章(No.3 及 No.4 需含裝飾奏) (2)浪漫派樂曲一首 (3)現代樂派樂曲一首。</p> <p>12. 【主修理論作曲者】作曲筆試及口試(含鋼琴自選曲一首)。</p> <p>13. 【主修音樂學者】音樂學導論筆試及口試。</p> <p>※以上曲目除鼓類樂器、法國號現代樂派曲目之外，一律背譜。</p> <p>※術科專長以主修鋼琴、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打擊樂、聲樂、小號、長號、低音號、法國號、理論作曲與音樂學者為主，其他專長恕不受理。</p>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術科測驗成績以 5 倍計算。 3.術科測驗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將不予錄取。		
考試時間與地點	日期	術科測驗資料：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前(以郵戳為憑)寄送 ※請考生將資料備妥後，於期限內寄交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專用信封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地點	筆試：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術科測驗：104 年 2 月 5 日(星期四)：主修樂器演奏者自上午 9 時起；主修理論作曲及音樂學者於 9 時~10 時 30 分進行筆試，11 時起進行口試。	
同分參酌順序	1.術科測驗 2.中西音樂史 3.樂曲分析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701	
	傳真	05-226650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usic/	
備註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甲組【理論組】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藝術理論		
	2. 藝術史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目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培育專業藝術創作、數位藝術設計、藝術教育與藝術理論研究人才，一方面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的觀念，並強化學生視覺敏銳度與表現能力，同時提供學生嘗試獨立創作、設計與研究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藝術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801	
	傳真	05-20611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註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人文藝術學院		
系所組別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乙組【創作組】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藝術理論		
	2. 作品審查：15 件作品之光碟片 2 份（請以 JPG 格式檔存錄）		
	3. 資料審查：(1)創作理念論述 1 篇（含自傳、重要資歷、榮譽事蹟） (2)大學成績單 (3)推薦函 2 封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考科總分均為 100 分，另作品審查加重計分 100%。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作品審查 2.藝術理論 3.資料審查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在培育專業藝術創作、數位藝術設計、藝術教育與藝術理論研究人才，一方面引導學生認識藝術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方法；另一方面使學生能夠從藝術材料與形式之探討中體會與表達視覺的觀念，並強化學生視覺敏銳度與表現能力，同時提供學生嘗試獨立創作、設計與研究之機會，以提昇學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力。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263411#2801	
	傳真	05-20611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rt/	
備註	1. 「作品」、「備審資料」請於 104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前寄交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收。（寄件封面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列印） ※繳交的「作品」、「備審資料」，考試後不予退回，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2.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23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歷證明（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文件 1 式 4 份。 2.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1 式 4 份。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40%	管理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 資料審查成績 2. 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兼具人文素養與管理知能之中、高級企管人才，規劃有「經營管理」及「全球運籌管理」等系列課程，使學生善於運用分析工具及解決問題之能力，且具備語文、國際觀與管理之專業素養。此外本系更重視學生人格的培養、人際關係的敏感度、以及對專業倫理的尊重，培養學生成為廣受社會歡迎並受人尊重的專業管理人。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25	
	傳真	05-273282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ba/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甲組【生物事業管理組】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科技管理組】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加註在全班之排名）及學歷證明文件 1 式 4 份。 2. 自傳 1 式 4 份。 3. 讀書計畫 1 式 4 份。 4. 學術著作、研究成果或發表之作品。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 推薦函 1 封。			
甄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50%	管理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培育能兼具管理技能與生物產業知識的經營人才。生物產業被視為最具潛力之明星產業，因此，本系以「生物產業之一般管理」為基礎，「科技管理」為輔，發展具備生物事業創意、創新、創業之全方位經營人才。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72		
	傳真	05-2732874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aa/		
備註	非相關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自傳或讀書計畫或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標楷體, 12pt, 最小行高, A4 規格 10 頁為限)。		
甄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3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70%	計算機概論。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 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育目標為「資訊管理涵養」與「專業科技知識」, 以電子化企業之教學與研究為發展重點, 並推動行動商務、雲端運算領域之學習與發展。冀能培育管理專業知識與系統應用實務能力兼具之全方位的資訊管理人才, 以因應社會變遷下日益殷切的資訊化需求。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92	
	傳真	05-27328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is/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經濟學		
	2. 統計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經濟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以培養能熟悉經濟理論與應用統計方法及計量分析能力之經濟專業人才為目標，同時為了讓研究生能夠瞭解當前經濟相關研究與擴展國際觀，每學期均會邀集多位國內外知名經濟專家學者，就當前經濟相關研究進行討論及提出報告。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32852	
	傳真	05-273285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pae/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 上述 4 項資料請裝訂成冊，並請繳交 4 份。 5. 推薦函 2 封。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65%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35%	管理概論。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呼應本校發展願景，並據以制定全方位行銷及觀光人才培育之教育目標，以及配合本校管理學院教育目標之設定，研訂出有效實踐教育理想的目標規劃，並據以發展出課程規劃策略與實施原則： 1. 實踐高等教育理念，提供行銷與觀光之專業知能。 2. 培養具知識整合與創新思維之專才。 3. 培育具多元視野、批判思考與服務人生觀之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823	
	傳真	05-2732932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arketing/	
備註			

學院別	管理學院		
系所組別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及生涯規劃。（標楷體 12 字、最小行高、A4 規格 10 頁為限） 3. 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專題報告、專案執行、工作經驗、社團表現及語文成績）。 4. 其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 上述 4 項資料 1 式 4 份，並請裝訂成冊。 5. 推薦函 2 封。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50%	觀光休閒概論。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碩士班乃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與休閒產業發展之趨勢，以培育觀光休閒領域管理與研究之專業人才為教育目標，並據以凝聚課程特色與發展重點： 1.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管理專業人才。 2. 培育觀光休閒產業之基礎研究人才。 3. 培育具備國際視野之優秀人才。 4. 重視專業訓練與實務整合能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22	
	傳真	05-273292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leisure/	
備註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農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作物學		
	2. 農業概論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作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農藝學系為嘉義大學相當具有傳統特色科系，主要培育作物栽培與作物品種改良之中堅人才，兼具農業研究與行政專才；目前發展優質米、雜糧、特作、能源、藥用作物、有機農業生產，也朝向生物技術與基因工程發展，使農業進入科技化、自動化，來培育科技創新與應用能力兼備之人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380	
	傳真	05-271738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gri/	
備註	非本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園藝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園藝學		
	2. 園藝作物生理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園藝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校座落於國內園藝產業重心的雲嘉南平原，亦是本校發展園藝產業具有相當優越的地理條件，因此教學研究除了配合全國園藝產業之未來發展外，亦肩負發展雲嘉南平原地區園藝產業之重責，因此教學是以培育園藝產業之產銷與經營、育種、園產品處理、生物技術及造園景觀等之園藝人才為目標，且能落實於未來國家農業長期發展與產業之需求。</p> <p>由於本校介於熱帶與亞熱帶之間，具有研究發展亞熱帶園藝作物之優勢，因此本系期望發展成國內外亞熱帶園藝作物研究發展中心，並加強國際學術交流，以提昇本系研究水準及量能，加強海峽兩岸及國內外園藝產業交流，培育具國際觀之研究及產業經營人才。</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20	
	傳真	05-27174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hortsci/	
備註	非本科系及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3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履歷自傳 1 份、推薦函 2 封。 3. 研究計畫 1 式 3 份（含主題、研究目的、文獻回顧、研究材料與方法、可能遭遇之問題及解決之道、參考文獻）。 4. 著作、工作成果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5. 其他經歷及服務年資證明，或足以佐證曾參與課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之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50%	森林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目標為培育森林資源管理、生態保育、森林遊樂及森林生物技術等人才，以因應國家當前林業永續經營政策之發展。課程訓練以培養學生參與實際林業經營與森林資源調查分析之能力，具備森林經營管理之領導人才，以促進林業發展。本系課程規劃以資源保育之主題為核心，配合教學，並從整體生態環境的觀點出發，探討森林生態系的重要性及其最適當的經營管理原則。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460	
	傳真	05-271746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orestry/	
備註	非森林相關學系或以同等學力資格錄取者，須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課規定，補修相關基礎科目學分，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碩士班	甲組【木質材料組】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設計組】		4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木材物理 2.木材化學		
	乙組	1.設計理論(含設計史、設計概論及設計哲理) 2.設計實務(快速設計)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木材物理」、「設計理論」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木質產業為民生基礎產業，永不消失。本系以善用天然木材資源，在兼顧科技與環保的理念下，應用於家具、養生保健、生活用品、室內裝修、木製創意產品、紙質文物、建築室內外環境及木造景觀園藝等，著重木質材料的科學研究與木質產品設計製造與經營管理，進而善用木材製品，以調節室內溫濕度，節能減碳，固定碳素，減緩地球暖化及環境衝擊，成為未來綠色科技產業及文創設計人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490		
	傳真	05-271749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ps/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相關課程。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動物解剖生理學		
	2. 動物營養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動物解剖生理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所之設立旨在培育動物科學專業科技人才，除學理外，特別著重實務操作之訓練，目前本系教授 7 名、副教授 4 名、助理教授 1 名及講師 1 名，專任師資共計 13 名，並備有完善設備之動物試驗場及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供學生實作訓練之用，俾使學生能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520	
	傳真	05-271752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ns/	
備註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農學、醫學、藥學及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等，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60%	微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致力於獸醫基礎醫學暨生命科學科技人才之培育，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加強獸醫公共衛生、動物用藥物殘留及動物疫病流行病學與致病機制之研究，以增進動物及人類之福祉為目標，並以建教合作方式推動產學合作，促進學理與實務結合。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8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pc/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招生名額	5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獸醫學系，獲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推薦函 2 封。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60%	獸醫傳染病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所以經濟動物、伴侶動物及其他動物並重，均衡發展，致力於動物疫病之診治及疫情監控之研究，並結合雲嘉南地區為畜牧業重鎮之特點，藉由專業臨床獸醫學課程培育訓練具備診斷並解決現場問題能力之專業臨床獸醫師，以培育術德兼備、具高等獸醫臨床專長之人才為目標。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32918	
	傳真	05-273291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dvm/pc/	
備註	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2. 本（系）所研究生除須修滿應修學分外，尚須參加本（系）所規劃之討論、座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等活動課程。 3. 畢業前應將論文內容於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行口頭或壁報發表乙次以上，始得申請論文口試。 4.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學院別	農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規定之境外大學農學院、理學院、生命科學院、醫學院及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3 份。 2. 自傳及研究計畫 1 式 3 份。 3. 著作或研究成果 1 式 3 份。 4.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7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30%	分子生物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資料審查成績 2.筆試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教學研究著重於整合分子生物、生物技術和農業科技等知識，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培養學生具生命和農業科學素養，深入的分子生物學和生物技術知識，具有整合生物科技、作物科學、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和微生物等跨領域能力，應用生物技術於農業之創意研究。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50	
	傳真	05-2717755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agriculture/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	招生名額 4名
		乙組【機率統計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含歷年成績排名或比例）。 2. 推薦函 2 封。 3. 自傳 1 份。 4. 學習計畫 1 份。 5. 其他足以佐證優良表現之資料。 6. 在職人員須繳交進修同意書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5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50%	甲組【計算暨資訊科學組】:微積分 乙組【機率統計組】:機率統計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 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以資訊與計算科學之研發為主軸，建立計算科學、資訊科學和機率統計等三個研究團隊，應用研究涵蓋微奈米計算模擬、雲端計算、雲端電子書、資訊數位內容、人工智慧及應用資訊軟體元件、生物統計、工業統計與品質控制等重點方向。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61	
	傳真	05-271786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math/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乙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綜合化學 I (含有機化學與無機化學) 2.綜合化學 II (含分析化學與物理化學)	
	乙組	1.生物化學 2.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甲組－「綜合化學 I」與「綜合化學 II」各加重計分 100%。 乙組－「生物化學」加重計分 140%、「專業英文」加重計分 60%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綜合化學 I」、「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闡揚服務人群與關懷社會之理念，積極培育具化學能力之高科技人才。本系培養學生具跨領域之能力，以化學為基本架構，結合當代科技及產業發展趨勢，著重於材料、生物、醫藥、農業及能源等相關物質之合成、分析、感測及特性研究。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899	
	傳真	05-271790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hem/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系所規定繳交表件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 1 份。 2. 若有著作或研究成果或足以佐證表現優良之資料更佳。		
考試項目及配分	項目	佔分比例	說明
	資料審查	40%	就系所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考試科目	60%	電子學。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筆試成績 2.資料審查成績。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考試科目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以先進製程、光電及電子科學技術為研究之範疇，經由開授與實務結合之相關技術課程，培養與業界直接接軌之能力與知識，未來畢業學生大多從事相關電子、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產業或選擇在國內學術界或出國繼續深造。</p> <p>本系所研究團隊主要分成兩大主軸，彼此間更保持連結，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電科學領域：液晶光學、非線性光學、光學薄膜、光學設計、光電元件、光纖光學、雷射物理、太陽能電池構造製作與量測。 2. 固態電子領域：量子元件製作、表面及介面物理量測、磁性薄膜與表面磁光技術量測、奈米結構物理、自旋電子學、半導體薄膜沈積技術、半導體奈米製程或元件模擬、薄膜電晶體製程與技術。 <p>本系所兼具半導體與光電的實務課程，比一般電機、電子科系畢業學生有更強的專業知識，更受業界歡迎。</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910、05-2717911	
	傳真	05-2717909	
	網址	http://www.ncyu.edu.tw/phys/	
備註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4 名
			1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離散數學		
	2. 資料結構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離散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資訊工業為全球高成長產業及重點核心發展工業，在未來數十年之內，資訊專業人才仍呈現供不應求之現象。本系目前有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主要發展方向包括：軟體工程及知識工程、互動多媒體、網路及資訊安全。於 97 學年度開始執行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目前已通過第二週期認證六年，有效日期至 2019 年，完成國際工程及科技教育之完整接軌，為培育國家高等資訊技術與學術人才之重要學系。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740	
	傳真	05-271774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sie/	
備註	1. 在職生年資計算至 104 年 8 月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 2.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6名
		乙組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乙組	1.工程數學 2.自動控制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本系之研究與發展方向分為能源與機械工程、系統感測與控制工程、生物材料與生醫工程等三組，以系統機電整合技術為核心教學，應用於生物產業工程方面，培育具有機電系統之設計製造、自動化技術、生物產品加工與貯運、生物系統設施與環控方面的專業技能之人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641	
	傳真	05-27176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eng/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招生名額	5名
		乙組		5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甲組	1.工程數學 2.材料力學		
	乙組	1.工程數學 2.流體力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以符合國際觀兼具本土環境需求之教學理念、兼顧理論與實務之傳授，培育土木與水資源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以因應國家公共工程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提昇水土資源永續利用、國家經濟發展及全民福祉。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681		
	傳真	05-2717693		
	網址	http://www.ncyu.edu.tw/civil/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理工學院		
系所組別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2. 電子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工程數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電機工程系成立於民國 97 年 8 月，碩士班則成立於民國 102 年 8 月。為了配合國家建設及產業發展需要，本系乃以培育高級電機科技人才為目的，在教學理念除了注重理論的探討之外並強調實際動手的能力，以期待培育出具有深厚電機基礎與專業並能實際應用的電機高科技人才。碩士班課程規劃除電機專討兩學分為必修課外，在專業選修課程中涵蓋各專業研究所需之基礎課程，碩士生並可依自己興趣選擇系統組與電子組相關教師進行研究與論文指導。系統組研究相關有：訊號處理，影像處理，數位、光纖與射頻通訊，智慧運算，與自動控制等；電子組研究相關有：IC 設計、VLSI 及半導體、電力電子等；並有畢業論文寫作，使學生除有紮實專業訓練，並作為日後的高等研究及就業準備。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588	
	傳真	05-271755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ee/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食品科技組	招生名額	12 名
		保健食品組		6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食品科技組	1.食品化學 2.食品加工		
	保健食品組	1.食品化學 2.營養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食品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食品科技為民生工業最重要的一環，營養豐富且安全衛生的食品是促進且保障國人健康的屏障，本系的教育目標即在培育國家發展不可或缺的食品科技人才。配合現代科技發展與國家社會之需求，除了傳統的食品加工實務與研究外，本系也強化在食品生技、健康食品、慢性病預防食品等新興領域之研究與開發。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591		
	傳真	05-271759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fst/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課程。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生物化學		
	2. 分子生物學		
成績計算 方式及 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 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 發展重點	生物科技為國家積極發展的產業，本系規劃紮實的生化基礎理論課程，配合系上教師在醫藥、免疫、神經科學、組織工程、微生物發酵、植物防疫的研究能量，培育切合國家生技發展需求之人才。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	05-2717786	
	傳真	05-2717780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tech/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生物學		
	2. 專業英文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1.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2.「生物學」加重計分 100%。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1. 本系所發展強調水生生物科技與水產養殖實務並重。</p> <p>2. 教學與研究涵蓋水環境與生態，水產繁養殖技術與健康管理、水產品檢驗及水產生物技術等之研發，培養學生具備現代生物科技理論與生產實務經驗。</p> <p>3. 本系所之研究團隊，希望對彰雲嘉南地區的水產事業有所貢獻，並培養水產人才國際觀。</p>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40	
	傳真	05-2717847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quabio/	
備註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	
			6名
			1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 生物學		
	2. 生態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奠定學生生命科學基礎研究之專業能力與自我學習基礎，培養學生生態與環境監測，與生物資源永續經營之專業知能與技術。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11	
	傳真	05-2717816	
	網址	http://www.ncyu.edu.tw/biors/	
備註	<p>1. 在職生年資計算到 104 年 8 月服務滿一年以上，即可以在職生身分報考，並於錄取後驗證服務年資證明或服務機關進修同意書。</p> <p>2.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補修之課程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3. 若有辨色力異常或行動不便無法參與生態調查者，請慎重考慮。</p>		

學院別	生命科學院		
系所組別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無學系限制		
考試科目	1.生物化學		
	2.分子生物學		
成績計算方式及相關規定	各科總分均為 100 分。		
考試日期及時間	日期	104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1 時起	
同分參酌順序	依本表考試科目欄各組排列順序參酌。若前項無法排序時，則依第 1 考試科目「生物化學」之第 1 大題成績、第 2 大題成績、…等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系特色是綜合微生物、免疫、生物醫學與生物藥學等領域，教導學生紮實的生物與化學基礎知識，深入微生物、免疫與細胞生物的基礎研究與醫藥健康生技產品開發及生產之應用技術，奠定學生繼續深造或就業發展的基礎競爭力。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717830	
	傳真	05-2717831	
	網址	http://www.ncyu.edu.tw/apmicro/	
備註	推薦甄試錄取生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其缺額併入本考試招生名額內。		

拾陸、碩士班筆試考試時間表

各系所考試時間表若有變動時，以考試前一日公告者為準

【師範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2.4	教育學		甲組
				乙組
				丙組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4.2.4	家庭教育 理論與實務	心理學	甲組
		諮商理論 與實務	心理測驗 與統計	乙組
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2.4	特殊教育 理論與評量實務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04.2.4	幼兒教育 理論與實務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2.4	文章評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	104.2.4	運動生理文章評 述		甲組
		休閒與運動 管理文章評述		乙組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104.2.4	數學教育	普通數學	甲組
		科學教育 概論	基礎理化	理化領域
			基礎生物	生物領域
			電腦概論	資訊領域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104.2.4	教育行政與政策		

【人文藝術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104.2.4	中國文學史	中國思想史	
外國語言學系碩士班	104.2.4	英文寫作		
應用歷史學系碩士班	104.2.4	史學通論	中國通史	
音樂學系碩士班	104.2.4	中西音樂史	樂曲分析	
	104.2.5	上午 9:00 起音樂術科測驗		
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	104.2.4	藝術理論	藝術史	甲組
		藝術理論		乙組

【管理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2.4	管理學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2.4	管理學		甲組
		管理學		乙組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04.2.4	計算機概論		
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	104.2.4	經濟學	統計學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行銷管理碩士班碩士班	104.2.4	管理概論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管理碩士班	104.2.4	觀光休閒概論		

【農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農藝學系碩士班	104.2.4	作物學	農業概論	
園藝學系碩士班	104.2.4	園藝學	園藝作物 生理學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班	104.2.4	森林學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104.2.4	木材物理	木材化學	甲組
		設計理論	設計實務	乙組
動物科學系碩士班	104.2.4	動物 解剖生理學	動物營養學	
獸醫學系碩士班	104.2.4	微生物學		
獸醫學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04.2.4	獸醫 傳染病學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碩士班	104.2.4	分子生物學		

【理工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104.2.4	微積分		甲組
		機率統計		乙組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104.2.4	綜合化學 I	綜合化學 II	甲組
		生物化學	專業英文	乙組
電子物理學系光電暨固態電子碩士班	104.2.4	電子學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2.4	離散數學	資料結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2.4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甲組
			自動控制	乙組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2.4	工程數學	材料力學	甲組
			流體力學	乙組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104.2.4	工程數學(含線性代數、微分方程)	電子學	

【生命科學院】

研究所別	日期	考試時間		備註
		13:00~14:30	15:10~16:4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4.2.4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	食品科技組
			營養學	保健食品組
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104.2.4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水生生物科學系碩士班	104.2.4	生物學	專業英文	
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	104.2.4	生物學	生態學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碩士班	104.2.4	生物化學	分子生物學	